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秩字第53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被移送人 甲○○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員警分偵字第113004370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不罰。

理 由

- 一、本件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甲○○於民國113年9月8日11時55分許，在彰化縣○○市○○街00○○號前，手持具殺傷力之器械據以砍削他人花木，因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第88條第2款之行為。
- 二、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任意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或其他植物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88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又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是以違反該法之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惟心神喪失之人不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第7條、第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
  - (一)被移送人甲○○於113年9月8日11時55分許，有在彰化縣○○市○○街00○○號前揮舞器械並弄斷他人植物之事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為證，且與關係人丁○○即甲○○之父親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堪以認定。
  - (二)關係人丁○○稱：我女兒患有思覺失調症，行為時應該是病

01 情發作，沒有意識也沒有行為能力等語(見院卷第6頁)。查  
02 被移送人於107年至109間曾於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下稱彰  
03 化醫院)精神科門診就醫，經診斷為「其他思覺失調症」；  
04 後於111年8月19日鑑定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ICD診斷  
05 為F20.0【12】)；又於113年至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  
06 榮總)門診就醫，經診斷為「思覺失調症」，有彰化醫院11  
07 3年11月11日函覆之病歷影本、中國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翻拍  
08 照片、臺中榮總113年5月3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院卷第  
09 29、37、59至127頁)，是被移送人罹有思覺失調症之事實，  
10 應可認定。

11 (三)再查110報案紀錄單之回報說明稱：被移送人情緒激動，已  
12 協助將其強制就醫，後待其情緒平穩，通知到案說明等語；  
13 及被移送人於案發當日19時許至彰化醫院急診就醫時，有明  
14 顯聽幻覺、情緒激動等症狀，經醫師初步評估有精神耗弱，  
15 並強制住院治療等情，有彰化縣員林派出所110報案紀錄  
16 單、彰化醫院113年9月8日急診病歷、彰化醫院113年11月11  
17 日函覆之公文回覆單在卷可參(見院卷第11、49、129至133  
18 頁)。是被移送人受強制住院治療之時間，與為本案行為之  
19 時間僅間隔約7小時，堪認被移送人於行為時之精神狀態，  
20 確因思覺失調症已達心神喪失之程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1 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自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

22 (四)又被告既已在彰化醫院住院(見院卷第35頁)，本院自無必  
23 要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條第3項，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  
24 抑或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治療，附此敘明。

25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30 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